

# 招标代理合同

委托编号：0809-1741GZG12315

项目名称：广医三院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（四）

委 托 人：广州医科大学

受 托 人：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

# 招标代理合同

合同编号：17315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广州医科大学

签约时间：2017年3月24日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广州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广医三院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（四）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广医三院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（四）
- 2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- 3、项目预算：人民币 565.65 万元
- 4、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## 二、委托权限及范围：

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下列事项：

- 1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委托人的项目组织实施招标；
- 2、代理委托人处理所委托招标项目的询问、质疑等事务。

## 三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是招标的主体；
- 2、提供招标项目的详细资料，并保证其准确性；
- 3、审定受托人拟定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；
- 4、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工作，必要时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；
- 5、派员参与项目的开评标会议；
- 6、依法与中标人签订合同；
- 7、组织项目验收；
- 8、委托人应对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；
- 9、项目完成后，按照《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粤财采购[2004]4号文件规定向受托人提交合同、项目验收证明、资金支付文件及证明。

## 四、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组织对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实施招标；



- 2、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；
- 3、在相关媒体发布公告并发售文件；
- 4、必要时组织答疑会或现场勘察；
- 5、组织项目的开评标会议；
- 6、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；
- 7、及时解答委托人及投标在招标过程中的问题；
- 8、保证整个招标过程依法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
- 9、应对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。

#### 五、中标人的确定

- 1、委托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推荐报告确定；
- 2、委托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。

委托人确定采用以上 1（选择 1 或 2）款定标程序。

#### 六、代理费用及支付

- 1、受托人不向委托人收取代理费用；
- 2、受托人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，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 号）执行，按各分包独立计算。

#### 七、合同的变更、中止、解除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- 2、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#### 八、违约索赔和争议的解决

- 1、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，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- 2、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，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。
- 3、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，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，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。一方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可以选择以下（1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  
(1) 提交签约地点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；(2)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九、其他

本委托协议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委托人（公章）：广州医科大学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址：广州市东风西路 195 号

邮编：510182

电话：020-37103126

传真：020-37103126

受托人（公章）：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址：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 楼

邮编：510030

电话：020-83172166

传真：020-83172223、83172150